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二節

參與者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結算公司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